

希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购股权计划

目录

<u>条款</u>	<u>标题</u>	<u>页次</u>
	释义	3
1	目的	5
2	计划、授出及归属的条件	5
3	资格认定	5
4	期限及管理	6
5	授出购股权	6
6	认购价	8
7	购股权的行使	8
8.	购股权失效	10
9	可供认购的股份数目上限	12
10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任何联系人授出购股权	14
11	资本结构重组	16
12	注销	13
13	计划的变更	13
14	终止	14
15	司法管辖权及争议	14

释义

「采纳日」	指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采纳购股权计划当日
「细则」	指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持牌银行一般开门营业及联交所开放进行证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希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条款」	指	计划条款
「行使价」	指	承授人按计划条文所述及根据其所载调整行使购股权时可认购股份之每股股份价格
「授予函件」	指	根据计划授出购股权的要约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其并表联属实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或「规则」	指	联交所主板证券上市规则
「购股权期间」	指	就购股权而言，将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的期间，并由董事会知会承授人，即为购股权可行使期间，而无论如何该期间不得超过自授出日起计十(10)年期间
「参与者」	指	根据计划下，本公司任何成员公司不时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所指派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层或核心雇员获授予购股权
「计划」	指	本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
「股份」	指	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后进行分拆、减少、合并、重新分类或重组，则为因该等分拆、减少、合并、重新分类或重组后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 目的

- 1.1 本计划旨在就若干参与者过往的服务或表现向彼等提供激励或奖励，于计划开展下有机会认购股份，以完善本集团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同体；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避免短期行为，促进本集团业绩提升和长期稳定发展，通过有效吸引、保留和激励本公司的核心员工，以有利巩固本集团人才，并激发员工斗志，助力员工从「打工人」向「合伙人」的身份转换，实现共同富裕。

2 计划、授出及归属的条件

- 2.1 计划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告作实：
 - (a) 取得董事会批准；
 - (b)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采纳本计划；及
 - (c)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定义见上市规则）批准根据计划可能授出的购股权获行使后可能配发及发行的任何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3 资格认定

- 3.1 计划的参与者包括本公司不时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 3.2 董事会将根据参与者的潜质及 / 或对本集团的实际贡献，评估参与者。关于厘定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参与者的基准，本公司将考虑聘用年资、责任、投入时间、行业知识及当前市场惯例。关于厘定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作为参与者的基准，本公司将考虑个人表现、投入时间、责任、工作经验、专业资格及行业知识。

4 期限及管理

- 4.1 除非按本计划内相关规定提前终止，本计划有效期为十（10）年，自采纳日起生效。计划有效期满后，本公司不再依据本计划向参与者授予任何购股权，但本计划的各项条款对依据本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依然有效。
- 4.2 本计划须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的决定（除计划另有规定外）对各方人士属最终决定，并具有约束力。
- 4.3 董事会有权不时制定或修改管理及运作计划的规定，前提是该等修改不会与计划条文相悖。

5 授出购股权

- 5.1 董事会可以向任何能够对本集团业务发展或业绩增长作出贡献的参与者授出最多不超过于采纳日已发行股份数目 10%的购股权。
- 5.2 以下时间，则不得向任何参与者授出该购股权：
 - (a) 构成本集团内幕消息（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的事件发生，且发生已被本公司知悉或有关事件已成为决策目标之后，直至已根据上市规则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刊发有关内幕消息后的交易日；或
 - (b) 自紧接以下较早日期前一个月起：(a) 批准本公司任何财政期间业绩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即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最先通知联交所将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及 (b) 本公司刊发任何财政期间的业绩公告的截止日期，至有关业绩公告日期为止的期间，惟该不得授出任何购股权的期间将涵盖任何延迟刊发业绩公告的任何期间。
- 5.3 购股权应透过授予函件（函件日期视为授出日期（待参与者接纳））以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形式向参与者授出。倘本公司自授出日期起七（7）日内（包括授予当日）收讫承授人正式签署的授予函件，连同以本公司为抬头人的 1.00 港元汇款作为授出购股权之代价，则授予函件被视为已接纳，授予函件所

涉及的购股权被视为已授出、已接纳且已生效。

- 5.4 向参与者发出授予函件时，董事会可全权酌情指定其认为合适的条件、限制或约束（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者及/或本公司必须满足的任何表现目标），惟此等条件不得与计划不一致。
- 5.5 倘拟向身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联系人的参与者进行任何授出，则有关授出须首先取得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6 认购价

认购价由董事会厘定，认购价须为以下各项之较高者：(a) 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示股份于授出日期（须为营业日）的收市价；(b) 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示股份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5)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及(c) 股份面值。

7 购股权的行使

- 7.1 购股权属承授人个人所有并不得出让，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押记、抵押购股权、就任何购股权设置产权负担或就任何第三方设立任何权益，或试图如此行事。
- 7.2 不得自授出日期起十二(12)个月内行使购股权。购股权可自购股权授出日期起一年后行使，并应根据下文第8条的规定失效。
- 7.3 在本计划的下文规定所规限下，购股权可由承授人于购股权期间内任何时间行使，惟：
 - (a) 提出全面收购建议时的权力：倘向全体股东（或除要约人及/或由要约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与要约人联合或一致行动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购建议（不论以收购建议形式或协议安排或其他类似方式），且该建议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则承授人（或其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可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当日起计

一个月内随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购股权。

(b) 清盘时的权力：倘本公司向股东发出通告召开股东大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动清盘的决议案，则本公司须于向本公司各股东寄发有关通知当日或随后尽快向所有承授人发出相关通告，其后各承授人（或其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有权不迟于本公司建议举行股东大会日期前两个营业日随时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购股权，并随附认购有关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数股款，而本公司须尽快且无论如何不迟于紧接上述建议股东大会日期前营业日向承授人配发入账列作缴足的有关股份。

(c) 订立和解协议或安排时的权力：倘本公司及其股东或债权人重组本公司或与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并的计划而达成和解协议或安排，则本公司向其股东或债权人发出通知召开大会考虑该协议或安排时，须于同日向所有购股权持有人发出有关通知，而各购股权持有人（或其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可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而本公司须于不迟于建议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7个营业日接获该通知），并附上相关购股权的认购价汇款，悉数或按该通知所注名的数额行使尚未行使购股权，惟行使购股权须待该协议或安排获法院批准及生效后方可作实，而本公司随后将尽快向购股权持有人配发及发行因上述行使而须予发行的入账列作缴足股款之有关数目股份，并登记该购股权持有人为有关股份的持有人。

7.4 于行使购股权时将予配发及发行的股份须受细则所规限，并将在所有方面与本公司于配发日期已发行缴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其持有人有权参与就配发日期或之后的记录日期所宣派或建议或议决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在登记为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之前，就购股权行使时将予发行之股份不应拥有任何投票权，或参与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权利或本公司清盘产生之任何权利。

8. 购股权失效

8.1 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将于下列最早发生的日期自动失效并不能被行使：

(a) 购股权期间届满；及

(b) 董事会视为合适的任何其他事件。

8.2 倘承授人为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的雇员（包括任何执行董事）或高级职员（包括任何非执行董事），因以下任何情形而遭终止其任职或职务不再为雇员或高级职员之日，或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的日期（以较早者为准）：

(a) 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玩忽职守或有职业不端行为，导致本公司利益或声誉遭受严重损害并给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的财务损失；

(b) 彼因违反本公司规则及规定以及有关本公司奖惩的条文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而遭解雇；

(c) 彼在任职期间违反法律及纪律规定，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本公司经营及技术秘密、损害本公司利益及声誉，并给本公司利益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害；

(d) 彼因刑事犯罪而遭起诉；

(e) 彼因违反相关法律及法规或细则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了不当损失；

(f) 彼犯有不当行为；

(g) 彼进行破产行为或无力偿债，或已与其大部分债权人作出任何债务安排或进行债务重组；或

(h) （倘董事会如此厘定）基于雇主有权根据普通法或根据任何适用法律

或根据承授人与本公司或有关附属公司订立的服务合约或任职条款而终止雇佣的任何其他理由。

9 可供认购的股份数目上限

- 9.1 根据本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期权予以行使时发行的股份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于采纳日已发行的股份数目的 10%。厘定这 10%限额时，根据计划条款已失效的期权不予计算。倘授出购股权会导致超过上述 10%的限额，则不得授出任何购股权。
- 9.2 本公司可根据上市规则条文于股东大会寻求其股东批准以「更新」计划项下该 10%的限额。不过，「更新」限额后可于本公司计划授出的所有期权予以行使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批准限额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厘定「更新限额」时，先前根据计划授出的期权（包括未行使、已注销、根据计划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权）将不予计算。本公司将向股东寄发通函，当中载有上市规则第 17.02(2)(d)条规定之资料及上市规则第 17.02(4)条规定之免责声明。
- 9.3 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另行寻求股东批准向根据上市规则，授出超过 10%限额的期权，但超过限额之数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获得有关股东批准前已特别指定的参与者。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向股东寄发通函，当中载有可获授认股权的特定参与者的简介、将予授出认股权的数目及条款、向特定参与者授出认股权的目的并解释认股权条款如何达致该目的、上市规则第 17.02(2)(d)规定之资料及上市规则第 17.02(4)条规定之免责声明。
- 9.4 根据本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权予以行使时发行的股份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30%。如根据本公司的任何计划授出期权，会导致所发行证券超过限额，则概不得授出有关期权。
- 9.5 在计划有效期间发生资本储备转增新股份、发行红股、股票拆细、股份合并

或供股时，购股权数目将根据计划有关要求予以调整。

9.6 倘本公司于 10%限额后进行的股份合并或分拆于股东大会上获批准，则于 10%限额下根据本公司所有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之所有购股权获行使时可能发行之股份最大数目占紧接有关合并或分拆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之百分比，应与紧随有关合并或分拆后之百分比相同。

9.7 计划中每名参与者可获授权益上限：

除非经由股东批准，根据本计划及本公司任何购股权计划向各承授人授出日期十二个月内的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购股权）予以行使时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如任何进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购股权会导致在截至该进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该日）十二个月内已向及将向该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全部行使后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合共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则该进一步授出须另行在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其中该承授人及其紧密联系人须放弃投票。在此情况下，本公司须向股东寄发通函，当中必须披露参与者的身份、将予授出认股权的数目及条款（及先前向该参与者授出的认购权）、上市规则第17.02(2)(d)规定之资料及上市规则第17.02(4)条规定之免责声明。将向该参与者授予之购股权数目及条款（包括认购价）必须于股东批准前订定，而就根据第17.03(9)条附注(1)计算认购价而言，建议有关进一步授出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将视为授出日期。

10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任何联系人授出购股权

10.1 倘计划向身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的参与者或彼等各自任何联系人授出购股权，须取得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批准。

10.2 倘向主要股东或彼有关任何联系人授出购股权，将导致于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该日）止 12 个月期间因行使根据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向该参与者已授出及将予授出的所有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而获发行及将获发行的股份：

(a) 合共超出已发行股份数目的 0.1%；及

(b) 基于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示各相关日期的收市价计算，有关购股权的总价值超出 5 百万港元，

则该进一步授出的购股权须取得股东批准。在该情况下，本公司须向股东寄发一份通函，当中载列上市规则规定的所有资料。承授人、彼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须于有关股东大会上放弃投赞成票，惟任何相关人士均可于股东大会投票反对相关决议案，条件是其相关意向须载列于通函内。

10.3 如上所述，本公司向股东发出的通函须载列以下资料：

(a) 将授予各参与者的购股权数目及条款（包括行使价）的详情（必须于股东大会前确定），而提议进一步授出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将视作就根据第 6 条下计算行使价而言的授出日期。购股权条款的说明必须包括上市规则第 17.03(5) 条至第 17.03(10) 规定的资料；

(b)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向独立股东提供有关投票的推荐意见；

(c) 上市规则第 17.02(2)(c) 及 (d) 条规定的资料及上市规则第 17.02(4) 条规定的免责声明；及

(d) 上市规则第 2.17 条规定的资料。

11 资本结构重组

11.1 倘若本公司发生任何资本化发行、供股、股份合并或拆细或股本削减（作为交易代价而发行的股份除外），而任何购股权仍尚未行使（即已授出及尚未

行使但尚未失效或注销的购股权)，本公司会作出相应调整（如有）：

- (a) 以未行使购股权为限的股份数目；
- (b) 计划所规限的股份数目；及 / 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购股权所涉及的认购价，

惟于作出任何该等调整后承授人按每份购股权有权认购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比例必须与紧接作出该等调整前相同，但该调整不得引致任何股份以低于面值之价格发行。有关本段所需要的任何调整，除因资本化发行外，有关调整须经独立财务顾问或核数师以书面向董事会确认该等调整以满足前述条文的要求。就本段而言，独立财务顾问或核数师的身份为专家而非为仲裁人，而其确认函（没有明显的错误下）将对本公司及承授人为最终及有约束力。将作出的任何调整将遵守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不时颁布之上市规则之任何进一步指引 / 诠释。

12 注销

12.1 董事会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按符合所有有关注销的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遵照与相关承授人可能议定的条款，注销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购股权。

12.2 倘本公司注销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购股权并授出新购股权予同一承授人，只可根据上文第 9 条所述经股东批准的限额中尚有未发行期权（不包括已注销）的计划发行新期权。

13 计划的变更

13.1 本计划的任何内容可以董事会决议案修订，惟不得就根据《上市规则》17.03 条所规限的事项将本计划条文做出任何有利于参与者的修订，除非获得股东于股东大会事先批准。

13.2 本计划的条款和条件的任何修订，或已授出购股权的条款的任何更改，必

须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根据本计划现有条款自动生效的修订除外。董事会就修订计划条款之权力之任何变动必须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对本计划或已授出的购股权的任何条款做出的任何修订，均需符合《上市规则》或联交所不时发出的任何指引的有关规定。

14 终止

14.1 本公司可通过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或董事会全权酌情经普通决议认为适合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下，可于任何时间终止本计划。该普通决议案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获通过或董事会决议获通过（视情况而定）的日期将视为本计划终止的生效日期。计划终止后，不得进一步授出购股权。

14.2 尽管本条载有的任何内容，本计划的条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而本计划终止生效日期前授予的购股权根据本计划的条文将继续有效并可予行使。

15 司法管辖权及争议

本计划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倘本公司与参与者之间就本计划内的事宜产生任何争议，则应根据香港法例及所有相关司法权区的其他相关及适用法律法规管治及诠释有关争议。

16 语文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